

市场经济法律丛书 / 丁邦开 主编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SHEHUIZHUYI SHICHANG JINGJI FALULUN

法律论

丁邦开 / 等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市场经济法律丛书/丁邦开 主编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论

丁邦开等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论 / 丁邦开等著. —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2. 1

(市场经济法律丛书/丁邦开主编)

ISBN 7-81050-886-5

I. 社… II. 丁… III. 法律-研究-中国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0994 号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96)

出版人: 宋增民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南京玉河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0 字数 270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00

定价: 16.50 元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 可直接向发行科调换。电话: 025-3792327)

市场经济法律丛书

序

人类社会已经进入了 21 世纪,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法制经济。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必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同步进行;为适应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必须继续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虽然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仍然是任重而道远。我们既要充分地肯定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已经取得的成绩,又要客观地评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中所存在的问题。在新的历史时期,当代经济学家和法学家应当携起手来,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不断开拓前进,认真探讨和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法制建设的新课题。我们必须十分重视理论和实践的结合。理论的滞后必然会导致实践无所适从,理论与实践共生共存。没有实践根基的理论,是虚幻而空洞的假设;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行动。实践是理论的基础,并且只有借助于理论形式才得以升华。因此,法学理论在我国法制建设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据此,我们组织了高等学校和研究机关、党政机关和司法实际部门及企业界的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市场经济法律丛书”,由丁邦开任主编、蒋亚东任副主编。祈望这套丛书的出版对繁荣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培养适应新世纪的经济学人才和法学人才有所贡献。

丁邦开

2002.1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1)
二、市场经济的概念及其一般运行规律·····	(5)
三、现代市场经济的类型·····	(10)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13)
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	(17)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的概念与本质	(21)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的概念·····	(21)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26)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的本质·····	(32)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本质的表现形式·····	(35)
第三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的作用	(43)
一、实事求是地认识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43)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作用·····	(49)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的作用·····	(54)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作用实现的条件·····	(63)
第四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的特征	(68)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具有法律的一般特征·····	(68)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在内容上的特征·····	(73)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在形式上的特征·····	(76)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在目的上的特征·····	(79)

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在调整方式上的特征·····	(84)
第五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的体系 ·····	(88)
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性·····	(88)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架构·····	(92)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完善·····	(99)
第六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的制定 ·····	(115)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定的成就·····	(115)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定的任务·····	(123)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定的原则·····	(130)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定的特点·····	(141)
第七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的实施 ·····	(146)
一、提高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实施的重要性的认识·····	(146)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实施的特点·····	(155)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实施的原则·····	(162)
四、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的实施制度·····	(167)
第八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民商法 ·····	(176)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民商法的关系·····	(176)
二、民法和商法的相互关系·····	(179)
三、民事主体制度与现代企业制度的关系·····	(184)
四、物权法与对财产权保护的关系·····	(189)
五、债权制度与合同的关系·····	(195)
第九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法 ·····	(201)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法的关系·····	(201)

二、经济法的体系与内容	(211)
三、经济法的发展与完善	(213)
第十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行政法	(219)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行政法的关系	(219)
二、行政法的内容和体系	(230)
三、行政法的改革与发展	(247)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法	(257)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法的关系	(257)
二、社会法的体系与内容	(261)
三、社会法的发展与完善	(268)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国际经济法	(275)
一、国际经济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的组成部分	(275)
二、国际经济法的体系与特征	(278)
三、全球经济一体化与法制国际化对国际经济法发展 的影响	(285)
四、WTO 规则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的影响	(287)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惩治经济犯罪	(292)
一、正确认识经济犯罪现象的严重性	(292)
二、惩治经济犯罪法律的发展	(295)
三、进一步完善惩治经济犯罪法律	(300)
后 记	(305)

第一章 导 论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1992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确立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用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中国为什么必须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曾经指出：“面对改革攻坚和开创新局面的艰巨任务，我们解决种种矛盾，澄清种种疑惑，认识为什么必须实行现在这样的路线和政策而不能实行别样的路线和政策，关键还在于对所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要有统一认识和准确把握。”他还明确地指出：“我们讲一切从实际出发，最大的实际就是中国现在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100多年前，马克思和恩格斯从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出发，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论证了资本主义一定要被社会主义代替的历史必然性，给无产阶级指出了社会主义的解放大道。列宁领导十月革命取得了胜利，在一个大国开始实践社会主义。但是，社会主义道路到底应当怎样走，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及列宁，还没有足够的实践经验可以总结和作出科学的判断。在社会主义

发展过程中,不少国家都存在着急于求成的冒进倾向。

在我国,1956 年对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1957 年,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1957 年的夏季形势》中都曾明确地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刚刚建立,还没有完全建成,需要经历一个较长时期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阶段,建立起现代工业基础和农业基础,使我们的社会主义获得自己的比较充分的物质基础后,我们的社会主义才算在根本上建立。但是,由于这些认识没有足够的实践经验作根据,不可能进行充分的论证,未能得到牢固的确立。特别是在“左”的错误的影响下,急于求成,对我们所处的社会主义发展阶段作了过高的错误估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中国的国情出发,严格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对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作出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

1979 年 9 月 29 日,叶剑英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社会主义制度还处在幼年时期”,“在我国实现现代化,必然要有一个由初级到高级的过程”。在此以后到十三大召开之前,党中央曾经多次针对某一思想倾向或某一问题提出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1987 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不仅从全局上作出了我国社会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而且系统地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十三大指出:“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是我们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在近代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下,不承认中国人民可以经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阶段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是右倾错误的重要认识根源;以为不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就可以超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左’倾错误的重要认识根源。”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是特指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经历的特定

阶段。

1998年12月28日,江泽民《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说:“一九八七年,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根据邓小平同志的思想,系统论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完整地概括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江泽民在这篇重要讲话中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重要意义作了深刻的阐述。他说:“当今中国还处在并将长期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党用了三十年的时间,经过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比较,才开始认识了这个当今中国最大也是最重要的实际,从而也为我们正确认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根本问题,深刻揭示社会主义的本质,把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提高到新的科学水平,奠定了重要基础。一切从实际出发,最根本的就是一切都要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的实际出发。我们的全部理论和实践活动只有符合这个实际,才能取得胜利。”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在“序言”中增加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表述。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又将“正”改为“将长期”,即变为“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也就是说,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已经载入了我国的根本大法。

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在我国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即在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把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摆在首要地位,才能有效地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有效地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因此,必须把经济建设放在中心地位,无论遇到什么情况都不能影响和动摇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地位。在经济建设中,既要建

立和完善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制度,又要建立和完善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体制。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我们通过改革,实行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实行了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创造性地运用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原理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一方面,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另一方面,又必须坚持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积极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与此同时,要把按劳分配同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结合起来,既不能搞平均主义,又不能搞两极分化。由于从根本上消除了过去在所有制结构和分配制度上存在的不合理而造成的对生产力的羁绊,从而进一步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

在建立和完善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制度的同时,我们也在着手建立和完善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已经证明,我国原有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已不再适应现实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必须进行改革。1992年党的十四大明确地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总结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经过艰辛探索而取得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改革成果,是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一个崭新的创造性发展。

由此可见,中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根本上说,就是因为中国现在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既是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必然要求,也是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重要内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社会主义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也是在新的历史时期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贡献。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就是中国实行改革的过程,它既是中国改革的必然结果,也是中国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发展。

二、市场经济的概念及其一般运行规律

市场是与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相联系的,或者说,市场是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的产物。列宁曾经指出:“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①因此,学术界虽然对市场的概念的理解有多种说法,但是无不与商品相关联。例如,“场所说”认为,市场是商品交换的场所;“媒介说”认为,市场是商品和劳务买卖关系得以发生的媒介;而“总和说”认为,市场是指商品和劳务实现过程中各种经济因素和各种经济关系的总和。我国著名经济学家马洪在《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书中说:“市场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市场是指有形市场,即商品交换的场所。在这种市场上,商品价格是公开标明的,买卖双方固定的场所进行交易。百货商店、集市贸易等都属此类市场。”“广义市场包括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所谓无形市场,是指没有固定的交易场所,靠广告、中间商以及其他交易形式寻找货源或买主,沟通买卖双方,促进成交。某些技术市场、房地产市场等都是无形市场。”^②如果将市场分为广义和狭义的话,那么,一般说来,我们今天更多的是从广义上来理解和运用市场的概念的,即认为市场既包括有形市场,也包括无形市场。而且从发展的趋势看,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无形市场的形式将会更多,无形市场的重要性将会更大。

市场经济是一种管理经济的体制和管理经济的方法。管理经济的体制和管理经济的方法有多种,例如计划经济、市场经济等。在建国初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逐步建立起全国集中统一的、中央集权型的经济体制。从总体上讲,这种经济体制基本上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79页。

^② 马洪主编:《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发展出版社,1993年,第13页。

是适应我国当时经济发展水平低、结构比较简单、需要集中力量进行重点建设的国情的。但是,这种经济体制也有它的历史局限性,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和我国经济发展的规模越来越大,原来为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已经不再适应新的形势,经济体制方面某些统得过多、过死的弊端逐渐显露出来,成为一种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的模式。与此同时,在思想和认识上产生了很大的片面性,将计划和市场人为地对立起来,把计划看成是社会主义的“专利”,认为计划只有社会主义才有,搞计划经济才是社会主义,而把市场看成是资本主义的“专利”,认为市场只有资本主义才有,搞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在理论上的一大贡献就是把计划和市场的关系理顺了,搞通了。1979年11月26日邓小平在会见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出版公司编委会副主席吉布尼和加拿大麦吉尔大学东亚研究所主任林光达等谈话时提出: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这是我们党和国家第一次把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联系起来。邓小平在1985年10月23日在会见美国时代公司组织的美国高级企业家代表团谈话时又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不存在根本矛盾。1992年春天,邓小平在南方视察时又进一步强调,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在此以后,党和国家通过党的代表大会和宪法修正案的形式正式确认了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在我国,由于提出市场经济的时间还很短,实行市场经济的时间更短,因此,对于市场经济的认识和理解也还不完全统一。一般认为,市场经济是运用市场手段配置社会资源、调节经济活动的经济运行过程。与计划经济的中央集权、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运行模式不同,市场经济的一般运行规律主要是:

(一)价值规律

价值规律是市场经济运行规律中最基本的规律,它是指商品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规律。这一规律的主要内容是:

(1)商品的价值由凝结在它内部的社会必要劳动决定。

(2)商品要按照它包含着的社会必要劳动量进行交换。

(3)商品价值的实现是在商品价格随着供求变化围绕价值上下波动过程中达到的,这个客观过程自发地调节着社会商品的生产 and 消费。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马克思运用科学的抽象得出的一个概念。在《资本论》第一卷中,马克思在分析商品价值量的决定时指出:“……社会必要劳动量,或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该使用价值的价值量。”^① 在《资本论》第三卷中,马克思在分析各类商品总量和社会需求的关系时,又对决定商品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进行了更深入的阐述。他指出:“价值不是由某个生产者个人生产一定量商品或某个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而是由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由当时社会平均生产条件下生产市场上这种商品的社会必需总量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② 由于价值规律中“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抽象的,现实生活中很难计量出来的,因而就使价值规律具有高度抽象性的特点。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把价值规律比喻为一只“看不见的手”,也说明了价值规律具有高度抽象性的特点。

在市场经济中,价值规律具有重要的作用。首先,价值规律自发地调节生产要素在社会各生产部门和经济单位之间的配置。任何生产活动都不能缺少必备的生产要素,例如资本、劳动力、土地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要素是通过市场配置到不同的生产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2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722页。

部门中去的,即通过市场交换来配置,在这种配置过程中,价格机制起了调节作用。生产要素的价格在市场上就像信号灯,引导生产部门和经济单位的市场行为,使生产要素向有利可图的生产部门和经济单位流动。其次,价值规律刺激生产部门和经济单位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资源和劳动消耗。在市场上,商品的价格是以价值为基础的,而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这一机制对追求利润的生产部门和经济单位来说,既是获得利润的内在动力,又是避免淘汰的外在压力,迫使生产部门和经济单位在市场竞争中努力进行技术创新,加强经营管理,降低生产费用,最终使整个社会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再次,价值规律调节不同的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经济利益的分配。在市场上,商品的价格是按社会价值和供求关系形成的,各个生产部门和经济单位的生产和经营条件不同,若个别价值高于社会价值,就不能获得经济利益,反之,则能获得比较多的经济利益。

(二)供求规律

供求规律是指在价值规律发挥作用的过程中,商品的市场供给与需求之间所具有的内在联系和趋于平衡的客观必然性。

供给是指卖方在一定价格下愿意而且能够出售的某一商品劳务的数量。从供给方面而言,供给变动的一般规律是,价格越高,生产者出售的该商品的数量就越多;价格越低,生产者出售的该商品的数量就越少。

需求是指消费者有支付能力的需要。从需求方面而言,需求变动的一般规律是,某种商品的价格越高,人们愿意购买的数量就越少;价格越低,人们愿意购买的数量就越多。

市场供求有均衡和不均衡两种类型,供求规律在均衡市场和非均衡市场上的作用是不一样的。均衡市场是指供求趋于平衡的市场,供求规律会促使均衡市场实现购销两旺的最佳状态。非均衡市场是供求不平衡的市场,或是供大于求,即买方市场;或是求

大于供,即卖方市场。非均衡市场不是理想状态的市场,它会造成经济运行紊乱。因为供大于求时,由于需求不足,供给过剩造成商品大量积压,资金周转缓慢;反之,在求大于供时,供方感受不到市场约束,从而使社会生产力发展缓慢。

供给和需求是市场上两种相反的力量,它们反映着生产者和消费者对不同的目的追求。当供求双方不可能完全做到平衡,即不可能在数量上、构成上正好相等时,就会出现或者供大于求,或者供小于求。但是,在矛盾运动中,供求双方总是力求彼此相互适应,使供求关系逐渐趋于平衡。然而,一旦趋于平衡,供求双方又会由于各自形成因素不同而出现不同方向、不同幅度的变动,又以从平衡到不平衡的客观规律运动着。

(三)竞争规律

竞争规律是指各市场主体之间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而展开争斗的必然性。竞争规律具有普遍性和刺激性的特点。前者是指它存在于市场一切主体之间,后者是指它能最大限度地刺激各利益主体的能动性。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竞争规律的存在,使每一个市场主体都面临着成功与失败的两种可能性,他们除了竞争别无选择。这就是说,竞争规律是市场经济中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这一方面是因为竞争是市场经济中商品内在矛盾的外在表现;另一方面,竞争又是市场经济中价值规律发挥作用而提出的客观要求。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规律也对市场经济的运行起着重要的调节和激励作用。

首先,竞争规律促使社会各生产部门和经济单位的技术进步即效率的提高,激发各生产部门和经济单位的活力。市场经济下竞争机制的存在使那些技术先进、管理经验好、产品质量优的单位能在竞争中处于优势而取得胜利,反之就有被淘汰的危险。同时,竞争

也迫使各市场主体克服因循守旧、不思进取的倾向,代之以创新精神,并采取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有效地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

其次,竞争规律促使社会经济资源最优配置。通过市场竞争实现优胜劣汰,社会资源就可配置到社会最需要的、效益好的生产环节上去,社会总劳动时间就能按照社会需要的比例在各部门间分配,从而使社会资源得到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实现社会劳动时间的节约。这也就是市场机制赋予市场经济的活力所在。

再次,竞争规律有利于市场主体走向国际市场。市场经济是开放型的经济,随着生产社会化和走向国际化,许多市场主体为求发展而必须进入国际市场,国际市场同样充满着竞争,国内市场竞争和国际市场竞争是一致的。市场主体在国内市场上增强竞争力和增加竞争经验才能为在国际市场竞争中获胜创造条件。

三、现代市场经济的类型

依靠市场配置资源是市场经济的共性。如果不具备这一共同特性,即主要不是依靠市场来配置资源,那么,这种经济就不属于市场经济的范畴。但是,综观世界的市场经济模式,在当代世界市场经济体制一体化的大潮下,又呈现出当代世界市场经济模式的多样化。这是因为,各个国家有各个国家的国情,由于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及风俗、习惯和土地、人口、自然条件等各个方面的差异,使当代世界市场经济模式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如果以为只要是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就是私有化;或是一有政府对经济进行干预,就一概不是市场经济,而是计划经济,那都是对当代世界市场经济运行情况的种种误解。

当然,当代世界市场经济模式呈现出多样化的特性,并不表明当代世界各具特色的国家(地区)市场经济除了在基本原则上的共性外在模式上就没有一定相似性。事实上,与当代世界市场经济模式多样化的特性相并存,一些国家(地区)的市场经济模式存在